

155

衡量国营小型企业放开的标准和要求

一、标准

1. 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，更换营业执照。企业具有法人地位。
2. 在银行和税务部门单独立户，向税务部门直接照章纳税。
3. 彻底摆脱国营管理模式，落实小企业的自主权，真正实行自主经营、自选干部、民主管理，按国家规定自定分配。
4. 核实企业的原有固定资产和资金，由企业法人代表与原主管公司按照法律程序签订合同。
5. 按照不同的改革形式分别实行集体和个体企业的管理办法，分别落实了集体和个体企业的政策，都执行集体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二、要求

1. 实行各种形式改革的小企业，在认真清理财产、资金后，明确债权债务和各自应承担的责任。
2. 小企业放开后，原主管部门也不再集中转、租企业的留利和折旧基金。企业发生亏损，主管部门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。经营确有困难的，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税收。
3. 放开小企业的退休统筹金，在没有实行社会保险之前，必须参加市、县商业局的统筹，以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。退休统筹金项目暂

156
时包括不了的，仍由小企业负担。

4. 凡归口管理的已放开的小企业，可向主管单位交纳少量的管理费（一般不超过相当于企业留利的3%，在费用中列支）。

5. 放开后的小企业，要有完整的帐目、凭证和报表，健全制度。目前缺乏核算能力，一时不能配备财会人员的可设联店店会计或委托外店代为记帐、分户核算。主管部门要积极为其培训财会人员。

6. 已放开的小企业，要通过职工反复酝酿协商，选好负责人，保证执行政策，依法经营，文明经商。

地区财政
地区商业
近年来，
改革，疏
退、离休人
建设商业一
工吃饭的问
店，只经营
分百货商品
原“长
平方米平房
善在390万